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340,000股(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88,50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46%。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李鵬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80,000,000股內資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26%)中擁有權益)連同其聯營公司被要求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份總數為279,34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7.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188,500,000 (100%)	0 (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超過二分之一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